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偉銓

電話：(06)2991111#8831

電子信箱：jasonshar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1063062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業經本府於111年5月16日以府法規字第1110630629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1年5月11日府客綜字第1110622997號書函辦理。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將旨揭辦法（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府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於函報行政院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請至本府法制處網站下載，路徑：法制處—法規審議業務—法規作業實務，刊登日期為111年2月7日）。
- 四、檢附「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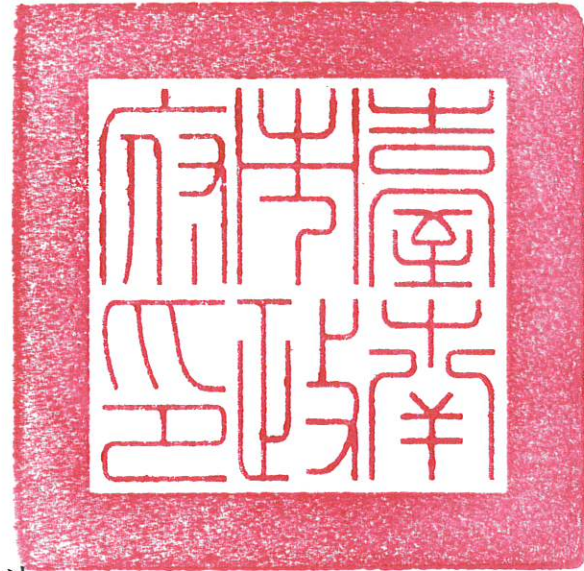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10630629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加強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管理，增進使用效益與推展客家文化及藝文活動，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第三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得向管理單位申請使用本場地：
- 一、客家戲劇、音樂、舞蹈之教學研習及其他相關之活動。
 - 二、客家文化交流活動。
 - 三、學術性或教育性之研習或演講活動。
 - 四、公益性活動。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管理單位許可之活動。
-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二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於使用日十日前一次繳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始得使用。
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五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舉辦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保證金外，得免收或減半徵收費用：
- 一、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
 - 三、與主管機關或管理單位合辦或協辦之活動。
- 第六條 本場地每日提供申請使用之時段如下：
- 一、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二、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 三、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 四、其他經管理單位同意之時段。
- 申請改期使用或變更使用時段者，應於原定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逾期提出者，管理單位得不予受理。
- 第七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除退還保證金外，得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
-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管理單位，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三、申請人無法配合管理單位收回使用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

第八條 申請人應負責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維持、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管理單位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申請人並應於活動辦理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管理單位備查。

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場地回復原狀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者，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第九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本場地之各項設備、搭建台架及使用燈光、音響或其他外加電力設備，應先經管理單位同意。
- 二、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管理單位指定地點為之。
- 三、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使用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並清潔環境。
- 四、場地設有展示物品者，應自負保管責任。
- 五、其他管理單位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如有毀損應由申請人於管理單位指定期限內完成修復或賠償；屆期未修復或賠償者，管理單位得逕自保證金扣抵所需費用，並追償不足之數額。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管理單位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二、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有損壞本場地所在建築或設備之虞。
- 四、申請人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保險。
- 五、申請人未遵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管理單位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
- 六、其他經管理單位認定不宜使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管理單位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面積 (可容納人數)	設備	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標準
二樓展覽室	一百二十點七四坪 (二百二十人)	活動式展板桌椅、麥克風等設備	場地清潔費	二千四百
			空調費	三千
			保證金	五千
二樓研習教室	十五點零六坪 (十五人)	桌椅等設備	場地清潔費	一千四百
			空調費	一千
			保證金	三千
三樓研習教室	十七點五四坪 (十五人)	桌椅等設備	場地清潔費	一千四百
			空調費	一千
			保證金	三千
四樓研習教室	十六點零五坪 (十五人)	桌椅等設備	場地清潔費	一千四百
			空調費	一千
			保證金	三千
三樓大禮堂	一百七十點六一坪 (一百八十至二百八十人)	講台、桌椅、麥克風	場地清潔費	三千八百
			空調費	五千
			保證金	六千
一樓南側研習教室	三十一坪 (三十人)	桌椅等設備	場地清潔費	一千四百
			空調費	一千
			保證金	三千
一樓北側研習教室	七十坪 (三十人)	桌椅等設備	場地清潔費	一千四百
			空調費	一千
			保證金	三千

備註：

- 一、各場地提供申請使用之各時段限舉辦一場次活動。
- 二、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逾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一次申請使用十基數以上，除保證金外，各項費用得減半徵收。
- 三、同日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 四、舉辦活動未使用空調者，免收空調費。
- 五、保證金依每一申請案件分別收取，使用結束，經管理單位檢查無場地、設備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退還保證金。
- 六、於申請使用各時段外之綵排、預演及布置，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以一基數收費。